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认为：公司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完善锆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锆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力推动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20年4月13日